

长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长人社发〔2022〕69号

长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认定长宁县职业技术学校为我县技能 培训定点机构的通知

长宁县职业技术学校：

你校申请认定长宁县技能培训定点机构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宜宾市就业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宜人社发〔2022〕20号），经审核，同意认定你校为我县技能培训定点机构，培训职业（工种）为：茶艺师（五级）、餐厅服务员（五级）、客房服务员（五级）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（五级）、中式烹调师（五级）、中式面点师（五级）、电工（五级）、钳工（五级）、焊工（五级）、

汽车维修工（五级）、保育师（五级）、电子商务师（五级）、农业技术员（五级）、导游、办公软件应用、烹饪原料切配、家畜（禽）疫病防治、竹编（雕）工艺。有效期从2022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。

特此通知

长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8月11日



长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1日印发